

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关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 费、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.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7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.9万元，下降62.50%，完成预算的22.89%。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.74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0人次，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

决算数与去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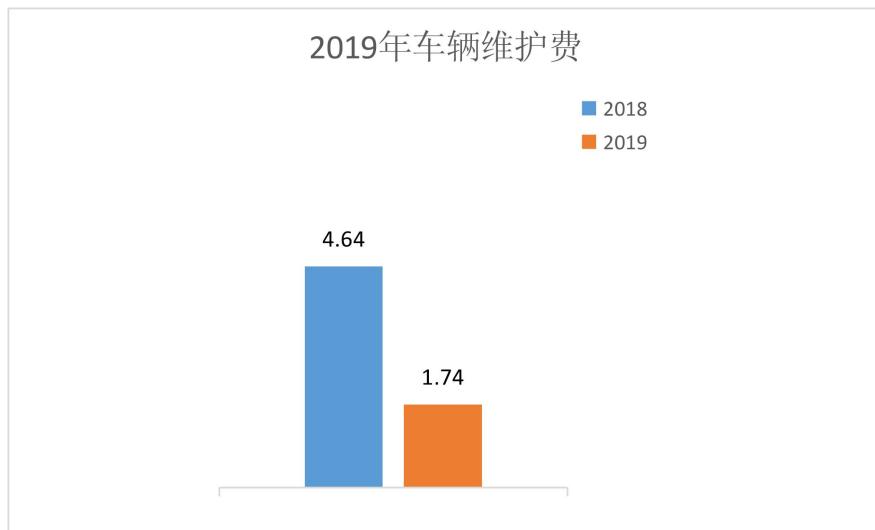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购置车辆0台。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

决算数与去年持平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。

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.5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7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6.77%，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.7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量减少。

决算数较去年减少2.9万元，下降62.50%，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量减少。



4、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。

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，0人次，预算为1.1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，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.1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任务。

决算数与去年持平。

（三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。

2019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业务知识培训。预算为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46万元。完成预算的146%，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.4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内容增加。

决算数较去年增加0.57万元，增加64.04%，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内容增加。

（四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。

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。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。

决算数与去年持平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2019 年新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（见附表）